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朝泉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995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受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0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魏朝泉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魏朝泉民國113年3月29日刑事答辯（一）狀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被告對告訴人王奕雯、李婉清、張儷馨為公然侮辱行為，行為時、地具有密接性，依其犯意而言，應整體視為一行為方為合理。被告以一行為侵害告訴人3人之同種法益，觸犯3個公然侮辱罪，屬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1個公然侮辱罪。

（二）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表達不滿），犯罪時所受刺激（因告訴人3人任職公司之貨車及堆高機進出造成廠房之路面龜裂），犯罪之手段（以言詞為之），與告訴人3人之關係（被告為告訴人3人任職公司之房東），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3人成立和解（雙方所提調解條件差距過大，致調解未成立，有本院調解事件報告書在卷可稽），兼衡被告之前科

01 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高職畢業  
02 之智識程度，離婚之家庭狀況（見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  
03 結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  
04 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吳欣哲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劉子瑩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8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9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  
20 以下罰金。

21 -----  
22 附件：

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2年度偵字第39954號

25 被 告 魏朝泉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魏朝泉（涉嫌恐嚇、強制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前將

01 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之鐵皮工廠出租給「菘葆  
02 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菘葆公司）使用，李婉清、王奕雯及  
03 張儷馨均為上開公司之員工。於民國112年5月9日上午10時3  
04 9分許，魏朝泉因不滿菘葆公司之貨車及堆高機進出時常在  
05 原地打轉，造成廠房之路面龜裂，竟基於公然侮辱之接續犯  
06 意，在上址以「幹你娘雞掰」等語辱罵李婉清，旋接續以  
07 「幹你娘」等語辱罵王奕雯與張儷馨，足以貶抑渠等人格之  
08 社會評價。王奕雯等3人不堪受辱，遂具狀提出告訴。

09 二、案經王奕雯、李婉清及張儷馨共同委任蘇仙宜律師及金湘惟  
10 律師告訴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魏朝泉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13 與告訴人王奕雯、李婉清及張儷馨等3人指述遭辱罵過程大  
14 致相符，復經現場目擊證人即上開公司員工李政誼於偵查中  
15 具結證述屬實。此外，復有告訴人王奕雯等3人提出之現場  
16 錄音譯文及錄音光碟在卷可參。綜上，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17 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被告  
19 同時辱罵告訴人李婉清等3人，係一行為觸犯3個公然侮辱罪  
20 名，請依同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25 檢 察 官 張良旭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28 書 記 官 孫蕙文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31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 0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 02 千元以下罰金。